

辽 宁 省 商 务 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 宁 省 财 政 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 宁 省 体 育 局

辽商服贸〔2025〕14号

辽宁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促进服务 消费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中）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文件精神，全面优化和扩大辽宁

服务供给，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辽宁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服务业开放，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以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辽宁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

（一）特色餐饮消费。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培育、认定一批中华美食街区、辽宁美食街区，鼓励引导各地对街区实施数字化提升。积极招引餐饮业全国首店、名店入驻辽宁。举办“美味辽宁”消费季、“辽菜产业经贸交流活动”等系列活动，支持各地开展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培育餐饮消费新热点。以打造美食镇、美食县、美食市为重点，着力培育“美市美食”辽宁地标美食。培育特色小吃产业集群，推动

辽宁小吃标准化、数字化、规模化发展。培育辽宁餐饮名店，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内涵丰富、社会影响较大的辽宁品牌餐饮企业。（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住宿服务消费。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指导推进境内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与布放，提高酒店业外币兑换服务能力，为境外人员提供更加便利友好的高品质住宿服务。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支持住宿业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房屋、发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服务。（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府外办、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家政服务消费。完善职业标准体系，加强专业化培养，优化从业人员职业评价，提高养老护理、母婴护理、整理收纳等新型家政服务能力，扩大从业规模，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深化劳务对接，推动家政进社区，增加服务供给，巩固家政兴农工作成果。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打造巾帼家政服务品牌。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家政信用查”功能，积极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省商务厅、省妇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养老托育消费。鼓励企业加大适老化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及生产，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做好产品支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社区生活圈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养老、托育、助餐等服务设施布局。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营主体，为特殊困难老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推动职业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加快建设护理、康养、托育等紧缺专业，鼓励职业院校与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合作建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推进我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多渠道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金融机构优化风险管理，积极提供适合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项目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

（五）文化娱乐消费。指导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规范发展，推出文旅促消费惠民活动。优化消费惠民活动举措，创新文旅消费场景，丰富个性化、定制化产品供给。开发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创意重点项目，扩

大文化演出市场供给，提高审批效率，增加演出场次。丰富影片供给，支持以分线发行等差异化模式发行影片，促进电影关联消费。提升网络文学、网络表演、网络游戏质量，实施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提质创优工程，拓展深化治理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问题成效，推动全省酒店电视终端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范畴。巩固提升“一省一网”有线电视网络整合成果，统筹全省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建设新型广电网络，加快构建现代化广电视听产业体系。鼓励沉浸体验、剧本娱乐、数字艺术、线上演播、微短剧制播等新业态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旅游消费。鼓励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自驾旅居等新业态发展，支持“音乐+旅游”、“演出+旅游”、“赛事+旅游”等融合业态发展。增开银发旅游专列，对车厢进行适老化、舒适化改造，丰富旅游线路和服务供给。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持续推动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密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公路沿线充电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管理，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发展，探索研究“三省一区”统一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标准，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满足旅客多层次出行需求。优化入境政策和消费环境，加快恢复航班班次，

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落实好免签国家政策，深化文化旅游年活动。引导银行、支付机构持续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鼓励银行优化账户服务，在银行网点设立“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府外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铁路集团沈阳局、民航东北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体育消费。鼓励体育健身场所在公休日、国家法定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延长开放时间，增加体育消费服务供给。鼓励有关单位和市场主体引进和承办国际级、国家级高等级体育赛事，创新和举办引流能力强的大众体育精品赛事，让更多的外地人群“跟着赛事来旅行”、“伴着旅行来参赛”。组织开展“奔跑辽宁”等十大系列品牌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各地打造冰凌穿越、城市足球、乡村篮球等具有地域特色和城市品牌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进第十五届全国冬运会各项筹备工作和冰雪场地建设，开展群众冰雪活动，拉动冰雪产业、冰雪经济发展，推动冰雪运动强省建设。（省体育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教育和培训消费。鼓励省内高校利用学科专业优势，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开发并提供在线课程，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对标国家职业教育教学相关标准，开展高职专业星

级评估、高职卓越专业认证、高职专业自评工作，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学校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的需要。（省教育厅）

（九）物业居住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养老、托育、餐饮、家政等企业开展合作，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推广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门禁等新模式，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居住体验。加快培育提供改造设计、定制化整装、智能化家居等服务型制造的龙头企业，提升绿色化、智能化、便捷化家居产品的供给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居民开展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十）数字消费。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在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深入推广网上挂号、问诊、检查检验、结算等线上数字健康便民服务。深化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试点工作，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在基础设施、数字资源建设、师生数字素养提升、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等方面持续发力。依托辽宁电商直播人才优势，优化发展生态、健全产业链条，持续创新电商直播消费新场景，推动电商直播赋能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信息消费发展，推出一批新型信息消费

项目。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更好满足居民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和线上社会化服务需求。（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绿色消费。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引导企业自愿参加低碳产品认证。鼓励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根据行业主管部门需求，做好绿色低碳服务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编号、发布工作。落实绿色低碳认证制度，广泛开展绿色低碳认证宣传，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低碳认证，推动我省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组织开展能效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提高家装、出行、旅游、快递等领域绿色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康消费。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新业态工作，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障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服务有效衔接、互相嵌入，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支持中医药老字号

企业发展，提升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强化零售药店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服务消费动能

（十三）创新服务消费场景。开展服务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将中医药服务与“夜市”文化深度融合，为群众提供触手可及的中医药医疗、健身、养生服务，营造中医药健康服务消费新场景。加强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畅通区域内养老服务供需渠道，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消费圈。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健全城乡服务消费网络，丰富农村生活服务供给，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消费能级。（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服务消费品牌培育。探索开展优质服务承诺活动。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培育、运营和保护，发挥中华老字号和特色传统品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创新动能足、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品牌，促进服务品牌消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持续深化电信、教育、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放，充分发挥辽宁地缘区位优势 and 高等教育资源丰富优势，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计划和“留学中国”品牌计划，聚焦前沿重点科技领域做好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推动科技服务、旅游等领域开放举措全面落地。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展会平台，开展辽宁对外招商经贸交流活动，探索境外资本在省内参与服务，享受境内资本待遇，吸引更多国际知名企业投资辽宁、更多服务业态落地辽宁。（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服务消费环境

（十六）加强服务消费监管。聚焦医疗、药品等民生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监测，依法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建设，发挥 ODR 线上消费维权服务站作用，鼓励引导各地在商场、景点、平台企业推行 ODR 机制，促进更多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相关违法犯罪，以服务消费为名

对群众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网络谣言、网络水军敲诈勒索违法犯罪等。（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引导诚信合规经营。强化相关经营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依托“信用辽宁”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进行公示。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价结果，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消费评价。（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服务消费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根据行业主管部门需求，做好文化、旅游、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家居家装、商务服务、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编号、发布工作。推进标准化试点创建，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加强服务消费领域认证制度建设。（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政策保障

（十九）加强财税金融支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工具，为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娱乐、住宿餐饮、家政、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等市场主体

提供低成本资金。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融资担保业务和产品，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入驻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立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机制，扩大融资担保覆盖范围。支持金融机构优化风险管理，增加适应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供给。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继续教育、换购住房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及退税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夯实人才队伍支撑。鼓励省内高校与企业共建智能制造、机器人、人工智能、文旅等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开发实习实训岗位、建立实验室，建立订单式联合培养机制。将服务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纳入重点产业人才需求调查范围，及时发布人才需求目录，促进人才精准引育。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开发服务产品，推动传统业态提质升级，在人力资源测评、管理咨询、管理软件等服务业态及产品方面实现科技化转型，积极培育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做好服务业新职业和职业标准开发工作。开展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扩大人才供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统计监测水平。严格遵照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服务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方法，做好服务消费数据收集工作，及时跟进国家统计局服务消费统计方法制度变化，拓展统计监测数据来源。（省统计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促进服务消费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谋划，共同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体育局

2025年2月10日

